

审计报告

XYZH/2011CDA2028-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9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	1,593,932,028.90	842,578,51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	12,224,650.94	19,325,674.32
应收票据		12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8.3	261,374,268.25	262,652,202.42
预付款项	8.4	142,170,224.01	146,263,65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	19,080,241.93	19,039,61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	82,404,145.85	77,800,43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11,305,559.88	1,368,010,11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7	7,295,671.26	7,532,812.38
固定资产	8.8	3,198,339,348.00	3,367,744,678.95
在建工程	8.9	492,953,771.19	167,645,250.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0	1,261,413,639.34	1,267,740,16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1	2,482,824.20	87,38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	16,657,613.21	13,592,35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9,142,867.20	4,824,342,639.26
资产总计		7,090,448,427.08	6,192,352,750.0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5	254,130,178.88	517,352,764.48
预收款项	8.16	134,843,484.12	124,156,66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7	68,234,659.34	52,822,160.06
应交税费	8.18	91,011,157.35	55,476,622.77
应付利息	8.19	20,218,099.61	19,456,911.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0	289,405,576.15	258,817,689.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	925,079,700.00	164,412,583.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2,922,855.45	1,292,495,39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2	984,115,985.27	1,129,035,240.5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23	550,000,000.00	403,861,000.00
专项应付款	8.24	44,772,725.00	3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	1,498,546.04	2,637,63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387,256.31	1,570,533,875.10
负 债 合 计		3,363,310,111.76	2,863,029,272.03
股东权益：			
股本	8.25	1,153,571,700.00	462,030,037.00
资本公积	8.26	1,864,008,648.07	2,555,557,883.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7	44,766,989.65	16,040,45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8	663,573,059.47	294,537,142.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5,920,397.19	3,328,165,520.12
少数股东权益		1,217,918.13	1,157,957.87
股东权益合计		3,727,138,315.32	3,329,323,477.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90,448,427.08	6,192,352,750.0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984,077.27	10,882,75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04,154.90	7,259,883.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6,011.26	210,822.3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894,243.43	18,353,45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09,929.82	2,687,536.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71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5,92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8,583,431.42	1,643,971,689.52
资产总计		3,482,477,674.85	1,662,325,146.4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419.4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89,989.73	1,400,680.52
应交税费		981,251.50	491,875.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6,184.90	20,809,80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3,845.58	22,702,36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783,845.58	22,702,362.95
股东权益：			
股本		1,153,571,700.00	462,030,037.00
资本公积		2,168,486,051.44	1,179,764,573.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31,46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204,611.55	-2,171,826.73
股东权益合计		3,478,693,829.27	1,639,622,783.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82,477,674.85	1,662,325,146.4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17,643,623.10	1,610,361,037.39
其中：营业收入	8.29	1,917,643,623.10	1,610,361,037.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2,614,996.12	1,165,719,864.91
其中：营业成本	8.29	960,836,918.30	905,988,49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	18,309,210.42	15,380,371.49
销售费用	8.31	54,907,952.00	43,932,312.49
管理费用	8.32	124,237,662.04	91,516,290.16
财务费用	8.33	66,935,375.18	101,480,766.10
资产减值损失	8.34	7,387,878.18	7,421,62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	-7,101,023.38	-5,108,63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		11,134,92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927,603.60	450,667,467.74
加：营业外收入	8.37	19,799,279.09	45,986,658.11
减：营业外支出	8.37	2,362,869.63	614,02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2,243.43	383,27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364,013.06	496,040,102.39
减：所得税费用	8.38	107,554,563.46	76,845,27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809,449.60	419,194,82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749,489.34	419,102,164.16
少数股东损益		59,960.26	92,658.6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7,809,449.60	419,194,82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749,489.34	419,102,16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60.26	92,658.6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6,965,764.15

183,153,613.84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200,000.00	7,46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4,400.00	419,998.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208,044.61	9,425,469.16
财务费用		-2,692,135.82	-224,736.35
资产减值损失		21,953.00	11,09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	2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6,567,738.21	-2,171,826.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567,738.21	-2,171,826.73
减：所得税费用		81,248.6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86,489.56	-2,171,826.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486,489.56	-2,171,826.73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242,055.79	1,625,740,28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	643,102,389.36	690,184,4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344,445.15	2,315,924,76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379,672.48	673,245,16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32,779.75	168,081,92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61,171.23	197,090,48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	643,199,190.46	660,523,53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572,813.92	1,698,941,1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771,631.23	616,983,65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34,92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8,204.82	289,14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	18,132,803.41	31,545,50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1,008.23	42,969,57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258,894.93	638,912,27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9,342,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	59,695,028.04	54,041,82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296,722.97	692,954,0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325,714.74	-649,984,51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499,983.60	510,457.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	1,030,000,000.00	2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499,983.60	370,510,457.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1,070,110.21	228,403,26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1,899,833.68	296,377,42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	18,631,440.30	5,103,58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601,384.19	529,884,2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898,599.41	-159,373,81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14.05	758,21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327,201.85	-191,616,47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698,669.18	935,315,13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025,871.03	743,698,669.18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7,46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2,367.40	21,597,9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2,367.40	29,057,97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9,042.14	2,742,41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902.10	79,77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21,326.62	7,136,03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61,270.86	9,958,2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903.46	19,099,75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8,460.63	63,895,70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78,460.63	63,895,70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11,217.58	5,307,26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9,34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3,969.13	63,085,90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417,986.71	68,393,1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539,526.08	-4,497,46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499,983.60	510,457.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499,983.60	510,45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2,88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343.04	124,262,77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0,227.64	124,262,77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379,755.96	-123,752,32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01,326.42	-109,150,028.09
		10,882,750.85	120,032,77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84,077.27	10,882,750.85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2,555,557,883.28			16,040,457.26		294,537,142.58		1,157,957.87	3,329,323,47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2,030,037.00	2,555,557,883.28			16,040,457.26		294,537,142.58		1,157,957.87	3,329,323,47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541,663.00	-691,549,235.21			28,726,532.39		369,035,916.89		59,960.26	397,814,837.33
（一）净利润							587,749,489.34		59,960.26	587,809,449.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749,489.34		59,960.26	587,809,449.6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55,813.00	-114,763,385.21								-7,572.21
1.股东投入资本	114,755,813.00	1,794,579,414.79								1,909,335,227.7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09,342,800.00								-1,909,342,800.00
（四）利润分配					28,726,532.39		-218,713,572.45			-189,987,040.06
1.提取盈余公积					28,726,532.39		-28,726,532.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9,987,040.06			-189,987,040.06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76,785,850.00	-576,785,85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76,785,850.00	-576,785,85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1,864,008,648.07			44,766,989.65		663,573,059.47		1,217,918.13	3,727,138,315.3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2,775,741,898.14			1,391,387.51		35,795,100.62		5,014,563.20	3,120,413,68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2,775,741,898.14			1,391,387.51		35,795,100.62		5,014,563.20	3,120,413,686.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59,300.00	-220,184,014.86			14,649,069.75		258,742,041.96		-3,856,605.33	208,909,791.52
（一）净利润							419,102,164.16		92,658.67	419,194,82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9,102,164.16		92,658.67	419,194,822.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9,300.00	-227,149,315.97								-67,590,015.97
1.股东投入资本	159,559,300.00	-159,048,842.68								510,457.3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8,100,473.29								-68,100,473.29
（四）利润分配					14,649,069.75		-153,394,821.09		-3,949,264.00	-142,695,015.34
1.提取盈余公积					14,649,069.75		-14,649,069.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38,745,751.34		-3,949,264.00	-142,695,015.34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965,301.11					-6,965,301.1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965,301.11					-6,965,301.11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2,555,557,883.28			16,040,457.26		294,537,142.58		1,157,957.87	3,329,323,477.99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晋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1,179,764,573.20					-2,171,826.73	1,639,622,78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2,030,037.00	1,179,764,573.20					-2,171,826.73	1,639,622,78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541,663.00	988,721,478.24			21,431,466.28		137,376,438.28	1,839,071,045.80
（一）净利润							216,486,489.56	216,486,489.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486,489.56	216,486,489.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55,813.00	1,565,507,328.24						1,680,263,141.24
1.股东投入资本	114,755,813.00	1,794,579,414.79						1,909,335,227.7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29,072,086.55						-229,072,086.55
（四）利润分配					21,431,466.28		-79,110,051.28	-57,678,58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431,466.28		-21,431,466.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7,678,585.00	-57,678,585.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76,785,850.00	-576,785,85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76,785,850.00	-576,785,85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2,168,486,051.44			21,431,466.28		135,204,611.55	3,478,693,829.27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59,300.00	992,436,294.57			-69,057,281.80		127,032,367.82	1,209,970,680.59
（一）净利润							-2,171,826.73	-2,171,826.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1,826.73	-2,171,826.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9,300.00	1,052,583,207.32						1,212,142,507.32
1. 股东投入资本	159,559,300.00	1,052,583,207.32						1,212,142,507.3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146,912.75			-69,057,281.80		129,204,194.5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0,146,912.75			-69,057,281.80		129,204,194.55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1,179,764,573.20					-2,171,826.73	1,639,622,783.47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前情况

1、1996年发行上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年4月19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后,股本总额为65,000,000.00元,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号),蓝星清洗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蓝星清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50,895,701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17日起,蓝星清洗所有企业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蓝星清洗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文予以批复。2010年1月排水公司股权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蓝星清洗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已过户给兴蓉集团;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蓝星清洗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至此,蓝星清洗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兴蓉集团持有蓝星清洗241,481,9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份的52.27%,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名称蓝星清洗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注册地址由兰州市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楼。

(三)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2010年9月30日对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本公司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新股。2011年3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股,发行价格为17.2元/股。至此,本公司股份总数由462,030,037股增加至576,785,850股。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241,481,99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1.8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

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了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

(四)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本公司2011年8月5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6,785,850.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153,571,7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XYZH/2011CDA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2011年9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2011年5月完成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由于该股权交易发生前,本公司、自来水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以调整后数据列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下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以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或5%	2.38~12.00
2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19.20
3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12.00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3.8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研究与开发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商誉

本公司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7、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业务

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处理;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TOT(转让-经营-转让)项目参照上述BOT业务处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预计负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实现金额作为当月销售收入。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污水处理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业务合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6%、17%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增值额
所得税	15%、22%、24%、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2%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	0.5‰、0.8‰、0.1%	应税营业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污水劳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纵横规划设计院等13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1]108号)确认,排水公司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11年度排水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暂仍按15%税率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等32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1]114号)确认,自来水公司及其下属探测公司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2011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度自来水公司及探测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暂仍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文昌公司 2010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2011 年税率为 24%, 2012 年开始按 25%税率执行。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子公司, 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3、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144 号《成都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价格调节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0.1%计缴。受“5.12 汶川地震”影响,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成价调办[2008]42 号),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县、郫县、新津县、邛崃市、金堂县、蒲江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减按 0.05% 缴纳; 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简称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减按 0.08% 缴纳。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级次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来水公司	二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68,027.07		100.00	100.00	是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供水设计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300.00	给水工程设计	1,080.86		100.00	100.00	是			
探测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230.00	地下管线探测	735.57		100.00	100.00	是			
文昌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15.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820.00		89.62	89.62	是	121.79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子公司														
排水公司	二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0.00	污水处理	164,128.42		100.00	100.00	是			
4、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兰州兴蓉	三级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00	污水处理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银川兴蓉)	三级	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4,200.00	污水处理	4,20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兴蓉)	三级	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20,000.00	污水处理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万元)	本年净利润(万元)	备注
自来水公司	二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79,536.32	29,404.02	自来水本部报表数
探测公司	三级		100%	950.08	221.23	自来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供水设计公司	三级		100%	1,225.09	118.82	自来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昌公司	三级		89.62%	1,173.04	57.75	自来水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兴蓉	三级	新设	100%	19,983.19	-16.81	排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川兴蓉	三级	新设	100%	4,187.99	-12.01	排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年本公司通过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本年的比较报表时,已视同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控制一直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三)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

1、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自来水公司	成都市	100,000.00	168,027.07	1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 自来水公司基本情况

自来水公司前身为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2005年6月30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5]95号),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从成都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兴蓉集团)。2005年6月28日,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更名为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并换发510100000831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亿元,全部由兴蓉集团持有;法定代表人谭建明;公司住所为成都市蜀都大道十二桥路16号;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路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止年末,自来水公司拥有探测公司、供水设计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的文昌公司(持有89.62%股权)。

(2)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前,兴蓉集团同为本公司、自来水公司的母公司,故本公司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审计。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以实际完成日2011年5月12日作为合并日,但由于实际完成日并非自来水公司的财务报告日,其净资产与期间利润难以确定,操作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合并日确定为2011年5月31日。

该合并日自来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1,700,149,174.08元,扣除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即2010年10月1日至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实现的损益归兴蓉集团享有,应分未分给兴蓉集团的部分19,878,460.63元(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132,308,455.06元,2011年5月已分配112,429,994.43元)后,本公司收购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1,680,270,713.45元,本公司以此金额确认对自来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实际支付款项1,909,342,800.00元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229,072,086.55元调整了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被合并方合并前的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1年5月31日合并日 (2011年1月1日-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53,312,640.58	998,789,014.80
净利润	126,984,832.57	183,246,272.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6,965,764.15	183,153,6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167,366.33	282,835,010.22
净现金流量	81,862,348.09	76,833,791.94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8.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62,950.93		62,950.93	26,094.42		26,094.42
人民币	62,950.93	1.00	62,950.93	26,094.42	1.00	26,094.42
外币						
银行存款	1,695,205,329.52		1,593,869,077.97	943,871,261.90		842,552,425.44
人民币	1,584,925,013.50	1.00	1,584,925,013.50	833,591,055.90	1.00	833,591,055.90
日元	110,280,316.02	0.081103	8,944,064.47	110,280,206.00	0.08126	8,961,369.5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外币						
合计	1,695,268,280.45		1,593,932,028.90	943,897,356.32		842,578,519.86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89.17%，主要是本年收到兴蓉集团转入的由本公司使用的“兴蓉债”、“兴蓉中期票据”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十四、(五)、2、兴蓉集团企业债和3、兴蓉集团中期票据”的说明。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货币资金	1,593,932,028.90	842,578,519.86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65,906,157.87	98,879,85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8,025,871.03	743,698,669.18

(2) 本项目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65,906,157.87 元，其中：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依据其与排水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和《建设管理服务协议合同》，支付给排水公司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135,906,157.87 元，详见“十四、(二)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的说明；另外 30,000,000.00 元为支付西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2,224,650.94	19,325,674.32
合计	12,224,650.94	19,325,674.3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股票代码	股份数量(股)	年初公允价值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公允价值金额
高新发展	SZ000628	780,000.00	8,260,200.00	-2,566,200.00	5,694,000.00
友利控股	SZ000584	1,263,182.00	11,065,474.32	-4,534,823.38	6,530,650.94
合计		2,043,182.00	19,325,674.32	-7,101,023.38	12,224,650.94

注:上述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年末公允价值金额是以上述股票2011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8.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①年末金额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719,334.46	91.19	32,957,000.49	11.38
其中:账龄组合	289,719,334.46	91.19	32,957,000.49	11.38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04,670.80	8.81	23,392,736.52	83.53
合计	317,724,005.26	100.00	56,349,737.01	—

②年初金额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673,000.52	91.21	24,094,168.54	8.46
其中:账龄组合	284,673,000.52	91.21	24,094,168.54	8.4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37,029.65	8.79	25,363,659.21	92.44
合计	312,110,030.17	100.00	49,457,827.75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6,636,323.06	5.00	6,331,816.12	258,885,084.74	5.00	12,685,360.24
1—2年	140,348,374.70	10.00	14,034,837.47	8,148,070.75	10.00	814,807.08
2—3年	5,645,186.04	20.00	1,129,037.21	7,729,360.09	20.00	1,545,872.02
3—4年	7,335,538.87	30.00	2,200,661.67	1,022,313.15	30.00	306,693.95
4—5年	986,527.55	50.00	493,263.78	293,473.08	50.00	146,736.54
5年以上	8,767,384.24	100.00	8,767,384.24	8,594,698.71	100.00	8,594,698.71
合计	289,719,334.46	—	32,957,000.49	284,673,000.52	—	24,094,168.54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1	8,284,928.20	4,925,048.54	59.4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2	2,332,377.00	1,102,435.56	47.2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	212,961.60	190,848.42	89.6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381,590.85	381,590.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20,113.70	220,11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004,670.80	23,392,736.52	—	—

*1、应收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水费余额8,284,928.20元,其中2年以上余额4,633,344.60元,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2008年9月已申请仲裁一直无结果,故在2009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剩余款项3,651,583.60元为正常债权,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水费余额2,332,377.00元,其中2年以上余额1,037,701.80元,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2008年9月已申请仲裁一直无结果,故在2009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剩余款项1,294,675.20元为正常债权,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水费余额212,961.60元,其中2年以上余额188,391.40元,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剩余24,570.20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是总分表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自来水公司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估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款项情况

自来水公司对漏损严重的管网进行了更新改造,将原总表计量模式拆分为分户表计量,并多次与对方单位协商后,部分收回了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水费款项如下:

往来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收回金额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66,161.90	100.00%	2,066,161.90	2,066,161.90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691,313.90	100.00%	691,313.90	309,723.05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1,085,573.70	100.00%	1,085,573.70	47,871.90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440.90	100.00%	205,440.90	17,049.50
合计	4,048,490.40		4,048,490.40	2,440,806.35

(2) 应收账款年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方	48,989,360.00	1年以内	15.42	污水处理费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5,275,791.64	2年以内	7.96	安装工程款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6,572,699.45	3年以上	5.22	自来水水费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6,057,529.09	2年以内	5.05	安装工程款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069,239.11	1-2年	3.80	安装工程款
合计		118,964,619.29		37.45	

(3)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4) 年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11,887.39	19.84	22,229,872.14	15.21
1-2年	6,707,208.37	4.72	114,529,211.71	78.30
2-3年	100,000,000.00	70.34	2,347,344.52	1.60
3年以上	7,251,128.25	5.10	7,157,229.65	4.89
合计	142,170,224.01	100.00	146,263,658.02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下属自来水公司为成都市凤凰山高位水池建设项目预付给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价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预付账款年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政府部门	100,000,000.00	2-3年	预付土地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部门	17,196,614.00	2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承建商	4,493,204.62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商	3,805,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成都市青羊区建设局	政府部门	3,000,000.00	1年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28,494,818.62	占年末金额的 90.38%	

(4) 年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5)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①年末金额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07,088.79	95.80	3,426,846.86	15.23
其中：账龄组合	22,507,088.79	95.80	3,426,846.86	15.23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7,000.00	4.20	987,000.00	100.00
合计	23,494,088.79	100.00	4,413,846.86	—

②年初金额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73,353.70	95.66	2,733,735.36	12.56
其中：账龄组合	21,264,632.19	93.42	2,733,735.36	12.86
其他组合	508,721.51	2.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7,000.00	4.34	987,000.00	100.00
合计	22,760,353.70	100.00	3,720,735.36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02,902.05	5.00	780,145.11	14,558,607.97	5.00	728,282.86
1-2年	303,789.42	10.00	30,378.94	3,075,402.86	10.00	307,241.79
2-3年	3,054,937.97	20.00	610,987.59	1,739,431.19	20.00	347,886.24
3-4年	1,663,320.19	30.00	498,996.06	757,951.00	30.00	227,385.30
4-5年	751,600.00	50.00	375,800.00	20,600.00	50.00	10,300.00
5年以上	1,130,539.16	100.00	1,130,539.16	1,112,639.17	100.00	1,112,639.17
合计	22,507,088.79	—	3,426,846.86	21,264,632.19	—	2,733,735.36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987,000.00	98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7,000.00	987,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8,169,545.13	1年以内	34.77
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合作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21.28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总公司	承建商	1,168,614.91	1年以内	4.97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产商	987,000.00	5年以上	4.20
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客户	800,000.00	1年以内	3.41
合计		16,125,160.04		68.63

(3) 本年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6、 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34,658.31	3,029,284.10	24,605,374.21	26,822,972.11	3,226,426.68	23,596,545.43
工程施工	57,527,702.55		57,527,702.55	53,750,249.72		53,750,249.72
委托加工物资	271,069.09		271,069.09	453,642.65		453,642.65
合计	85,433,429.95	3,029,284.10	82,404,145.85	81,026,864.48	3,226,426.68	77,800,437.8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226,426.68		197,142.58		3,029,284.10
工程施工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226,426.68		197,142.58		3,029,284.1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本年装修实际领用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磁砖	0.71%

(4)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5)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7、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值合计	8,766,796.62			8,766,796.62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	8,766,796.62			8,766,796.62
二、累计折旧	1,233,984.24	237,141.12		1,471,125.36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1,233,984.24	237,141.12		1,471,125.36
三、减值准备				
四、净额	7,532,812.38			7,295,671.26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7,532,812.38			7,295,671.26

*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计量,系出租给兴蓉集团的房产,该房产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8.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1,552,000,460.81	4,721,307.98	2,302,125.38	1,554,419,643.4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管网资产	2,676,296,819.63	3,586,098.52		2,679,882,918.15
机器设备	906,676,601.33	19,951,839.60	19,158,829.13	907,469,611.80
运输设备	57,674,933.07	9,122,123.90	9,066,713.55	57,730,343.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005,066.25	4,600,202.31	1,640,484.59	30,964,783.97
小计	5,220,653,881.09	41,981,572.31	32,168,152.65	5,230,467,300.75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建筑物	470,349,574.24	64,399,846.69	944,119.28	533,805,301.65
管网资产	844,939,426.55	63,706,954.90		908,646,381.45
机器设备	464,394,475.93	73,659,261.89	16,379,643.36	521,674,094.46
运输设备	28,996,689.04	3,892,305.85	8,056,850.87	24,832,144.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19,872.80	3,258,010.85	1,383,301.76	14,694,581.89
小计	1,821,500,038.56	208,916,380.18	26,763,915.27	2,003,652,503.47
三、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81,650,886.57			1,020,614,341.76
管网资产	1,831,357,393.08			1,771,236,536.70
机器设备	442,282,125.40			385,795,517.34
运输设备	28,678,244.03			32,898,19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185,193.45			16,270,202.08
小计	3,399,153,842.53			3,226,814,797.28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9,534,410.09			9,534,410.09
管网资产	1,660,208.49			1,660,208.49
机器设备	17,320,976.87		2,145,061.48	15,175,915.39
运输设备	2,243,777.66		585,902.89	1,657,874.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9,790.47		202,749.93	447,040.54
小计	31,409,163.58		2,933,714.30	28,475,449.28
五、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72,116,476.48			1,011,079,931.67
管网资产	1,829,697,184.59			1,769,576,328.21
机器设备	424,961,148.53			370,619,601.95
运输设备	26,434,466.37			31,240,324.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535,402.98			15,823,161.54
小计	3,367,744,678.95			3,198,339,348.00

(2) 年末金额中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09,711,243.35 元。

(3)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17,549,821.26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折旧全部系本年计提。

(4)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的固定资产,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系已到使用期不能使用的简易构筑物和设备报废。

8.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134,418,461.93		134,418,461.93	53,167,096.49		53,167,096.49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84,667,230.37		84,667,230.37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961,100.77		2,961,100.77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149,238,470.81		149,238,470.81	85,230,739.36		85,230,739.36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22,362,876.37		22,362,876.37	5,272,302.35		5,272,302.35
水七厂一期工程	6,468,088.62		6,468,088.62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92,837,542.32		92,837,542.32	23,975,112.66		23,975,112.66
合计	492,953,771.19		492,953,771.19	167,645,250.86		167,645,250.86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53,167,096.49	81,251,365.44			134,418,461.93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84,667,230.37			84,667,230.37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961,100.77			2,961,100.77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85,230,739.36	67,660,343.57	3,652,612.12		149,238,470.81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272,302.35	17,835,739.43	745,165.41		22,362,876.37
水七厂一期工程		6,468,088.62			6,468,088.62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23,975,112.66	71,118,395.39	1,965,965.73	290,000.00	92,837,542.32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第一期建设工程		11,186,078.00	11,186,078.00		
合计	167,645,250.86	343,148,341.59	17,549,821.26	290,000.00	492,953,771.19

(续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累计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40,000.00	33.60	33.60	2,164,454.97	2,164,454.97	自筹、财政拨款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54,810.00	15.45	15.45			自筹资金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9,060.00	3.27	3.27			自筹资金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1				19,910,955.72	10,801,046.03	贷款与自筹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2	59,689	28.21	28.21	15,513,611.58	11,225,906.16	贷款与自筹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自筹资金
水七厂一期工程	202,376	0.30	0.30			自筹资金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第一期建设工程						自筹资金
合计				37,589,022.27	24,191,407.16	

*1、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已累计投资总额 17,752.00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2,828.15 万元)。

*2、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系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发改审批[2008]992号《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加(减)压站、调峰水库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由自来水公司承建的调节性水库、加压站、减压站、专用综合服务网点等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9,689 万元,至 2011 年末,已累计投资总额 16,836.34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14,600.05 万元),已累计投资总额占预计总投资额的 28.21%。

(3)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期初增长 1.94 倍,主要是当年工程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4) 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5)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10、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价	1,344,285,828.75	27,085,805.63		1,371,371,634.38
土地使用权	841,727,887.85	25,812,307.63		867,540,195.48
特许经营权*	496,000,000.00			496,000,0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软件及其他	6,557,940.90	1,273,498.00		7,831,438.90
二、累计摊销	73,842,036.65	33,412,327.71		107,254,364.36
土地使用权	64,993,947.16	16,193,989.72		81,187,936.88
特许经营权	5,333,333.32	15,999,999.96		21,333,333.28
软件及其他	3,514,756.17	1,218,338.03		4,733,094.20
三、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土地使用权	2,703,630.68			2,703,630.68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1,267,740,161.42			1,261,413,639.34
土地使用权	774,030,310.01			783,648,627.92
特许经营权	490,666,666.68			474,666,666.72
软件及其他	3,043,184.73			3,098,344.70

* 特许经营权系兰州兴蓉取得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从正式开始商业运营起的30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详见“十四、(一)、1、(2)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所述。

(2) 年末金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3) 土地使用权减值,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的减值。

8.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3,043,816.80		3,043,816.80	597,892.60		2,445,924.20	
二厂综合楼屋顶绿化	163,011.00	13,584.52		13,584.52			
阳光棚改造工程	184,500.00	73,800.00		36,900.00		36,900.00	
合计	3,391,327.80	87,384.52	3,043,816.80	648,377.12		2,482,824.20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大幅增长,原因是本公司新租赁的办公楼装修费增加。

8.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项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7,613.21	13,592,351.13
其中1、资产减值准备	14,290,201.48	13,592,351.13
2、折旧	2,367,411.73	
2、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8,546.04	2,637,634.55
其中1、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73,935.00
2、公允价值变动	1,498,546.04	2,563,699.5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项目

本公司本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年末资产减值准备33,048.92元、未弥补的亏损2,420,075.26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至本年末无应确认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8.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3,178,563.11	7,585,020.76			60,763,583.87
存货跌价准备	3,226,426.68		197,142.58		3,029,284.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409,163.58			2,933,714.30	28,475,449.2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合计	90,517,784.05	7,585,020.76	197,142.58	2,933,714.30	94,971,947.93

* 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出系原计提减值准备已到期不能使用的简易构筑物和设备报废。

8.14、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年初短期借款系兴蓉集团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给排水公司,已于本年9月归还。

8.15、应付账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54,130,178.88	517,352,764.48
其中: 1年以上	192,783,251.34	61,712,962.42

注: 年末金额中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水六厂五期工程款和欠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转让款, 截止年末尚未偿还。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50.88%, 主要系兰州兴蓉支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款项15,000.00万元; 自来水公司支付水六厂五期前期工程款4,186.10万元, 支付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前期材料费2,500.48万元, 支付前期BOT购水费及原水费2,051.13万元。

(4)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42,300.58元, 详见“九、(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8.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34,843,484.12	124,156,665.48
其中: 1年以上	49,723,367.87	177,933.36

注: 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是管道安装工程预收款, 因相关工程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故未予结转。

(2)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86,586.19	148,022,436.87	135,070,388.83	59,238,634.23
职工福利费		19,266,727.03	19,266,727.03	
社会保险费	749,690.79	35,587,897.81	34,517,616.56	1,819,972.0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1,805.53	7,475,222.41	7,187,069.48	539,958.46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1,252.25	19,399,764.21	19,410,292.05	430,724.41
年金缴费		5,296,499.35	4,502,564.35	793,935.00
失业保险费	33,841.27	1,908,392.51	1,909,671.35	32,562.43
工伤保险费	15,206.11	901,847.83	901,847.83	15,206.1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生育保险费	6,480.87	575,568.20	575,568.20	6,480.87
综合保险费	1,104.76	30,603.30	30,603.30	1,104.76
住房公积金	272,442.48	11,671,488.78	11,668,018.78	275,912.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71,701.57	6,331,240.09	4,681,323.43	6,721,618.23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41,739.03		263,216.67	178,522.36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2,822,160.06	220,879,790.58	205,467,291.30	68,234,659.34

8.1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企业所得税	83,177,406.09	44,081,190.66
个人所得税	436,246.82	899,392.25
增值税	2,574,507.66	4,001,368.11
营业税	1,786,374.70	2,723,95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672.10	513,310.16
教育费附加	187,718.02	228,52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616.35	74,903.21
价格调节基金	301,391.12	509,801.52
房产税	295,469.17	675,659.73
土地使用税	467,584.58	1,631,490.15
印花税	1,243,170.74	137,023.93
合计	91,011,157.35	55,476,622.77

注:应交税费年末金额较年初增长 64.05%,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暂未缴付。

8.19、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2,403,707.29	2,560,653.93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1,456,551.22	1,563,397.63
兴蓉债券利息	10,188,800.00	12,517,917.81
兴蓉中期票据利息	6,169,041.10	2,682,191.78
国内短期借款利息		132,750.00
合计	20,218,099.61	19,456,911.1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利息中外币金额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借款利息—美元	35,103.26	6.3009	221,182.13	35,619.20	6.6227	235,895.28
借款利息—日元	26,911,530.95	0.0811	2,182,525.16	28,608,893.06	0.08126	2,324,758.65
合计			2,403,707.29			2,560,653.93

(3) 2011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的兴蓉债券、中期票据及委托贷款利息16,764,229.99元。

8.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89,405,576.15	258,817,689.70
其中: 1年以上	32,803,242.41	33,642,469.41

注: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主要为暂收未付的工程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

(2)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金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11,318.54元, 详见“九、(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8.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79,700.00	164,412,583.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880,000,000.00	
合计	925,079,700.00	164,412,583.29
其中: 1年以上		

(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前五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世行贷款	2001-5-25	2012-2-14	美元	*2
	2001-5-25	2012-8-15	美元	*2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10-22	2012-12-20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8-11-12	2012-12-20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09兴蓉债	2011-6-28	2012-6-4	人民币	
合计				

(续)

贷款单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行贷款	515,336.21	3,247,081.95	446,014.13	2,953,817.77
	528,911.43	3,332,618.05	457,742.69	3,031,492.52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11,200,000.00		10,400,000.00
		27,300,000.00		25,300,000.00
09兴蓉债		880,000,000.00		
合计		925,079,700.00		41,685,310.29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兴蓉集团依据“09兴蓉债”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使用用途,累计划至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的兴蓉债资金额。09兴蓉债存续期为2009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的6年时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依据目前市场利率、资金的供求情况,2011年末兴蓉集团综合分析判断在2012年6月第3年到期时投资者回售的可能性较大,故本公司将该项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列报。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四、(五)2、兴蓉集团企业债”所述。

*2、世行贷款系政府转贷款,借款年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总利差之和,本年最近一期借款利率为0.99%。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借款及展期借款。

(4)2011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的兴蓉债券金额880,000,000.00元。

8.22、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8,065,608.45	546,342,842.14
信用借款*	596,050,376.82	552,692,398.41
合计	984,115,985.27	1,129,035,240.5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011年4月排水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号)《关于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将成都市财政局国债借款期初余额9,272,725.00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727,273.00元)转入专项应付款作为2011年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拨款。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2008-11-12	2017-12-20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11-8-26	2013-8-26	人民币	6.65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09-3-26	2028-12-31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本海外协力基金	1989年	2019年	日元	2.5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000年	2030年	日元	1.70
合计				

(续)

贷款单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172,000,000.00		199,3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日本海外协力基金	954,239,000.04	77,391,645.62	1,085,919,000.00	88,241,777.94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3,830,610,000.00	310,673,962.83	4,037,670,000.00	328,101,064.20
合计		860,065,608.45		715,642,842.14

自来水公司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P22号和转贷协议JSP8812号;贷款协议第CXI-P22和转贷协议JSP8912号)由成都市财政局提供信用担保,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XI-P120和转贷协议JP4P120-C21号)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信用担保。

(3) 截止年末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及展期借款。

(4) 年末长期借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的委托贷款金额200,000,000.00元。

8.23、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兴蓉债券		202,040,000.00
兴蓉中期票据	550,000,000.00	201,821,000.00
合计	550,000,000.00	403,861,0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期初增长 36.19%, 系本年收到兴蓉中期票据资金, 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四、(五)2、兴蓉集团企业债和3、兴蓉集团中期票据”所述。

(2) 2011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金额 550,000,000.00 元。

8.24、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1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2		9,272,725.00		9,272,725.00
超滤膜技术处理工艺国试实验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9,772,725.00		44,772,725.00

*1、本项目年初数系 2009 年、2010 年成都市财政局转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2、本年增加数系长期借款转入的基本建设预算拨款, 详见“8.22、长期借款”的说明。

8.25、股本

截止本年末,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153,571,7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1,999.00	114,755,813.00		356,237,812.00		470,993,625.00	712,475,624.00
其中: 国有股	241,481,999.00	29,355,813.00		270,837,812.00		300,193,625.00	541,675,624.00
其他法人股		60,400,000.00		60,400,000.00		120,800,000.00	120,800,000.00
个人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441,096,076.00
其中: 国有股							
其他法人股							
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441,096,076.00
合计	462,030,037.00	114,755,813.00		576,785,850.00		691,541,663.00	1,153,571,700.00

说明: (1) 本公司 2011 年新发行股份, 系经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 核准, 于 2011 年 3 月向曹鲁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XYZH/2010CDA20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见“十四、(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述。

(2) 经本公司2011年8月5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10转增10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XYZH/2011CDA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8.2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2,156,413,349.09	1,794,579,414.79	2,486,128,650.00	1,464,864,113.88
其他资本公积	399,144,534.19			399,144,534.19
合计	2,555,557,883.28	1,794,579,414.79	2,486,128,650.00	1,864,008,648.07

2011年资本公积净减少69,154.93万元,其中:

1、本年3月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1.14亿形成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179,457.94万元。

2、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减少资本公积190,934.28万元,主要是本年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完成后,转回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的期初数时,将自来水公司的有关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而增加的资本公积162,489.82万元;收购股权支付对价大于合并日享有自来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资本公积22,907.21万元;合并日前自来水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本公司享有的部分计入投资成本的同时增加了母公司的权益,合并报表时留存收益转回,从而减少资本公积5,537.25万元。

上述有关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收购股权情况,详见“十四、(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述。

(3) 根据2011年8月5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57,678.59万元。详见“8.25、股本”所述。

8.2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40,457.26	28,726,532.39		44,766,989.6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040,457.26	28,726,532.39		44,766,989.65

注:本年增加数包括收购自来水股权交割日前自来水公司按其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7,295,066.11元以及本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10%计提21,431,466.28元。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294,537,142.58	35,795,100.62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294,537,142.58	35,795,100.6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749,489.34	419,102,164.1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26,532.39	14,649,069.7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189,987,040.06	138,745,751.3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2		6,965,301.11	
本年年末金额	663,573,059.47	294,537,142.58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3	115,357,170.00		

*1、应付普通股股利说明:

(1) 2011年度分配利润 189,987,040.06 元系: 根据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将股权收购过渡期(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自来水公司实际增加的损益支付给兴蓉集团 132,308,455.06 元; 另外 57,678,585.00 元系本公司以 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 576,785,85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2) 2010年度分配利润 138,745,751.34 元系: 按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规定, 分配归属于兴蓉集团的排水公司在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2009 年 9-12 月)实现的利润 63,650,199.06 元; 另外, 自来水公司分配给兴蓉集团利润 75,095,552.28 元。

*2、2010 年度其他转出系自来水公司下属供水设计公司 2010 年 8 月实施公司制改造时, 按相关规定将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数。

*3、拟分配现金股利: 详见“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本年金额和上年金额: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82,795,878.72	1,554,019,632.81
其他业务收入	34,847,744.38	56,341,404.58
营业收入合计	1,917,643,623.10	1,610,361,037.39
主营业务成本	934,602,040.31	864,157,779.37
其他业务成本	26,234,877.99	41,830,720.52
营业成本合计	960,836,918.30	905,988,499.89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1)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来水制售	997,893,085.84	484,928,978.23	757,410,744.30	438,333,673.12
污水处理	704,360,040.01	302,803,753.19	608,874,685.31	273,387,202.42
管道安装	180,542,752.87	146,869,308.89	187,734,203.20	152,436,903.83
合计	1,882,795,878.72	934,602,040.31	1,554,019,632.81	864,157,779.37

2)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1,832,103,229.68	897,474,869.57	1,533,528,560.66	848,786,616.33
西北地区	42,508,104.00	31,192,112.42	12,620,004.80	9,935,256.86
华南地区	8,184,545.04	5,935,058.32	7,871,067.35	5,435,906.18
合计	1,882,795,878.72	934,602,040.31	1,554,019,632.81	864,157,779.37

(3) 本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都市财政局	661,801,936.00	34.51
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42,508,104.00	2.22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33,645,718.08	1.75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804,372.28	1.45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27,738,690.80	1.45
合计	793,498,821.16	41.38

8.30、营业税金及附加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318,818.03	8,001,777.96	3%、5%
城建税	4,684,665.33	3,761,772.70	5%、7%
教育费附加	2,063,557.05	1,662,889.80	3%
地方教育附加	1,343,120.87	508,928.63	1%、2%
价格调节基金	1,706,157.77	1,307,222.84	0.5%、0.8%、0.1%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192,891.37	137,779.56	12%
合计	18,309,210.42	15,380,371.49	

8.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6,685,186.77	30,929,196.6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17,850.56	1,955,282.23
办公费及差旅费	683,107.37	664,629.72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5,664,882.22	3,146,721.88
运费	1,295,876.63	1,123,602.32
安全费	1,377,485.08	928,634.64
劳动保护及其他	6,683,563.37	5,184,245.06
合计	54,907,952.00	43,932,312.49

8.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65,751,762.00	46,372,158.80
办公、差旅等费用	15,142,524.14	11,685,189.04
业务招待费	6,738,783.83	4,829,501.62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4,453,188.33	4,759,896.77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9,731,205.44	7,124,378.01
相关税费	7,222,773.03	5,352,965.89
劳动保护及其他	15,197,425.27	11,392,200.03
合计	124,237,662.04	91,516,290.16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35.75%，主要是 2011 年度职工薪酬提高，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兰州等地管理机构发生的费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70,478,379.11	65,124,989.83
减:利息收入	8,167,543.30	4,323,924.01
汇兑损失		41,646,222.92
减:汇兑收益	3,891,989.31	2,382,079.71
其他支出	8,516,528.68	1,415,557.07
合计	66,935,375.18	101,480,766.10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减少 34.04%，主要是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影响。

8.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7,585,020.76	7,262,851.11
存货跌价损失	-197,142.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8,773.67
合计	7,387,878.18	7,421,624.78

8.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1,023.38	-5,108,631.56
合计	-7,101,023.38	-5,108,631.56

注：公允价值变动原因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单位市值变动所致。

8.3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日元掉期收益		11,134,926.82
合计		11,134,926.82

注：上年金额系自来水公司根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衍生交易总协议》取得的收益，该《衍生交易总协议》已于2010年9月转移至兴蓉集团。

8.3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000.00	121,730.40	105,00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000.00	121,730.40	105,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罚款、违约金收入	3,623,469.34	2,083,966.21	3,623,469.34
政府补助	16,029,400.00	41,630,300.00	16,029,400.00
其中: 水价补贴 *1		41,630,300.00	
企业发展补助*2	16,029,400.00		16,029,400.00
其他	41,409.75	2,150,661.50	41,409.75
合计	19,799,279.09	45,986,658.11	19,799,279.09

*1、2010年6月前,自来水公司收到成都市政府给予的水价补贴款项,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市财政对随水价一同征收的城市公用附加进行返还;二是市政府对指定自来水公司购买BOT项目净水所形成的亏损补助。根据成都市物价局《关于城市公用附加转为自来水产品价格的函》(成价函[2010]56号),原水价中财政先收后返的城市公用附加,从2010年6月1日起直接转为水价的一部分。另根据成都市政府与自来水公司签署的《协议书》,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止,自来水公司不再直接向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购买BOT项目净水,而由政府购买净水后按协议价格转售给自来水公司,市政府也不再对自来水公司进行补贴,详见附注“十四、(五)、1、关于BOT协议”所述。

*2、2011年发生数系排水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收到成都市高新区和青羊区的企业发展补助款。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2,243.43	383,272.24	2,132,243.4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32,243.43	238,126.90	2,132,243.4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45,145.34	
其他	230,626.20	230,751.22	230,626.20
合计	2,362,869.63	614,023.46	2,362,869.63

8.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111,684,979.05	77,420,517.09
递延所得税	-4,130,415.59	-575,237.5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697,850.35	191,057.20
公允价值变动	-1,065,153.51	-766,294.73
折旧	-2,367,411.73	
合计	107,554,563.46	76,845,279.56

8.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87,749,489.34	419,102,164.16
年初股份总数	2	462,030,037.00	417,226,55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3	576,785,850.00	576,785,85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4	114,755,813.00	159,559,300.00
增加股份(II)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5	12	1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6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缩股减少股份数	8		
报告期月份数	9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2+3+(4\times 5-6\times 7)\div 9-8$	1,153,571,700.00	1,140,275,091.67
基本每股收益	$11=1\div 10$	0.51	0.3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2		
转换费用	13		
所得税率	14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		
稀释每股收益	$16=[1+(12-13)\times (100\%-14)]\div (10+15)$	0.51	0.3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587,749,489.34	419,102,164.1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5,181,224.35	183,058,81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52,568,264.99	236,043,345.24
年初股份总数	4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576,785,850.00	462,030,037.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14,755,813.00	159,559,300.00
增加股份(II)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9	1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8\times 9)\div 11-10$	1,124,882,746.75	910,763,465.67
基本每股收益	$13=3\div 12$	0.40	0.2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	$18=[3+(14-15)\times (100\%-16)]\div (12+17)$	0.40	0.26

8.4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442,922,269.19	371,504,753.13
代收财政拨BOT净水价差	110,000,000.00	102,238,832.20
政府补助	16,029,400.00	41,630,300.00
代收城市公用附加费		39,842,029.72
代收非居民用水价差补贴	48,990,000.00	36,057,300.0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12,423,374.22	15,185,367.81
收兴蓉集团划入职工经济补偿款		35,641,080.00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12,737,345.95	48,084,819.41
合计	643,102,389.36	690,184,482.27

8.4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436,576,593.69	408,272,282.96
支付代收城市公用附加费		36,867,139.16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109,144,038.50	92,943,978.20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35,167,188.80	10,014,411.3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54,285,834.43	53,160,835.73
付职工经济补偿款		40,833,602.74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8,025,535.04	18,431,286.86
合计	643,199,190.46	660,523,536.95

8.4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履约保证金	132,803.41	4,800,000.00
收到(回)投标保证金	18,000,000.00	26,745,508.50
合计	18,132,803.41	31,545,508.50

8.4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退履约保证金	1,420,106.04	12,911,121.52
退(付)投标保证金	28,274,922.00	25,000,000.00
返还应付兴蓉集团的专项应付款		16,130,701.29
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合计	59,695,028.04	54,041,822.81

8.4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兴蓉集团划入“兴蓉债”款	680,000,000.00	
收兴蓉集团划入“中期票据”款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央预算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20,000,000.00
合计	1,030,000,000.00	220,000,000.00

8.4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贷款手续费	867,097.26	873,581.15
支付兴蓉债券费用	13,947,00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3,817,343.04	4,230,000.00
合计	18,631,440.30	5,103,581.1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7,809,449.60	419,194,822.8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87,878.18	7,421,62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53,521.30	201,964,425.78
无形资产摊销	33,412,327.71	20,554,998.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8,377.12	185,94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308.08	114,018.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001,935.35	147,52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7,101,023.38	5,108,631.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4,253,504.70	105,262,204.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134,92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65,262.08	191,0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39,088.51	-766,294.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06,565.47	26,159,72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86,432.81	-9,225,53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975,654.68	-148,194,576.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771,631.23	616,983,653.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金额	1,428,025,871.03	743,698,669.1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43,698,669.18	935,315,139.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金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327,201.85	-191,616,470.0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428,025,871.03	743,698,669.18
其中: 库存现金	62,950.93	26,09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7,962,920.10	743,672,57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025,871.03	743,698,669.18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包含下列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排水公司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135,906,157.87	98,879,850.68	
西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合计	165,906,157.87	98,879,850.68	

排水公司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详见“十四、(二)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中的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1) 母公司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兴蓉集团	国有独资	成都市小河街12号 天纬商住楼7楼A楼	*	谭建明	74363257-8

*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兴蓉集团	482,963,998.00	241,481,999.00	41.867	52.265

2、子公司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详见“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所述。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967238-6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	67431339-6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无	72743655-0
	成都市助浏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0249806-2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1600767-0
	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无	20125779-3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无	28400422-1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无	55643909-4
(2)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3)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4)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无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① 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 ② 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 ③ 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或评估,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市场价格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201,449.27	12.84%	35,605,519.76	17.35%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115,112.79	11.15%	7,810,026.37	7.48%
合计	40,316,562.06		43,415,546.13	

4、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2011-1-1	2012-12-31	参照市场价

该出租房屋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建筑面积 3,827.21 平方米;排水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分别收到兴蓉集团支付的房租 1,607,428.20 元、1,148,163.00 元。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2011年3月、2011年5月收到兴蓉集团划入“09兴蓉债”资金1.20亿元、2.60亿元和1.70亿元(合计5.50亿元),并承担相关债券的发行费用5,610,000.00元;排水公司2011年6月收到兴蓉集团划入“09兴蓉债”资金1.30亿元,并承担相关债券的发行费用1,326,000.00元。协议约定该项债券资金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额的利息费用。详见“十四、(五)、2、兴蓉集团企业债”所述。

(2) 2011年8月,自来水公司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中期票据资金3.50亿元以及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150,000.00元。详见“十四、(五)、3、兴蓉集团中期票据”所述。

(3) 2010年8月30日,兴蓉集团与排水公司、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排水公司发放1.00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为2010年9月9日至2011年9月8日,排水公司已经归还本息。

(4) 2011年8月,兴蓉集团与排水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发放2.00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6.65%(按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6日。

(5) 2011年8月,兴蓉集团与自来水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发放2.00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6.65%(按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6日。2011年12月经受托人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同意,兴蓉集团和自来水公司签订《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自来水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0.5%/年)支付29.17万元利息费用。

(6) 2011年8月,兴蓉集团与自来水公司、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发放1.70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6.65%(按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6日。2011年12月经受托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同意,兴蓉集团和自来水公司签订《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自来水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0.5%/年)支付24.79万元利息费用。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应付账款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300.58	434,623.78
二、其他应付款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18.54	11,318.54
三、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16,764,229.99	15,332,859.59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蓉集团	880,000,000.00	
五、长期借款		
兴蓉集团	200,000,000.00	
六、长期应付款		
兴蓉集团	550,000,000.00	403,861,000.00

十、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金典”)于2004年12月31日签订《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7年4月,永和金典欠自来水公司水费2,465,095.40元和滞纳金3,145,100.1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6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目前仍无结果。

2、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花园”)于2003年3月19日至2003年11月签订四份《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8年5月中央花园欠水费510,160元和滞纳金112,834.6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7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目前仍无结果。

3、1996年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该公司商品房。2003年该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他人,并在办理了产权证明后抵押给商业银行,自来水公司已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登记手续,并重新办理产权登记。2010年9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987,000.00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对集团内担保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无对集团内的担保事项。

2、对集团外担保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 1993 年 6 月 26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担保期限 10 年,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年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4,347,335.95 欧元(折合人民币 35,485,129.69 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153,57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 115,357,170.00 元。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分部信息

1、2011 年报告分部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04,360,040.01	997,893,085.84	180,542,752.87	69,491,323.66	-34,643,579.28	1,917,643,623.1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04,360,040.01	997,893,085.84	180,542,752.87	34,847,744.38		1,917,643,623.10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643,579.28	-34,643,579.28	
营业费用	343,191,309.59	632,932,727.57	172,395,057.26	120,208,674.99	-36,112,773.28	1,232,614,996.13
营业利润(亏损)	361,168,730.42	364,960,358.27	8,147,695.61	-50,717,351.33	1,469,194.00	685,028,626.97
资产总额	2,392,064,363.02	2,876,549,572.19	226,732,218.52	5,125,702,841.90	-3,530,600,568.55	7,090,448,427.08
负债总额	290,633,226.05	322,988,521.26	245,441,175.82	2,686,928,580.12	-182,681,391.49	3,363,310,111.7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2,703,978.26	109,195,143.52		1,315,104.35		243,214,226.1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其他	抵销	合计
资本性支出	184,106,325.20	196,172,291.94		4,211,807.00		384,490,424.1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877,888.60	2,550,640.77	3,738,955.11	-461,904.90		6,705,579.58

2、2010年报告分部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08,874,685.31	757,410,744.30	187,734,203.20	73,124,753.79	-16,783,349.21	1,610,361,037.39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608,874,685.31	757,410,744.30	187,734,203.20	56,341,404.58		1,610,361,037.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783,349.21	-16,783,349.21	
营业费用	305,879,786.10	548,085,374.82	194,229,527.34	134,031,505.86	-16,506,329.21	1,165,719,864.91
营业利润(亏损)	302,994,899.21	209,325,369.48	-6,495,324.14	-60,906,752.07	-277,020.00	444,641,172.48
资产总额	2,365,662,305.06	2,795,112,883.80	215,069,153.10	2,530,706,871.67	-1,714,198,463.61	6,192,352,750.02
负债总额	409,393,687.90	503,662,321.89	111,614,869.44	1,884,908,392.79	-46,550,000.00	2,863,029,272.0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710,548.52	96,977,475.19		1,017,347.79		222,705,371.50
资本性支出	544,559,435.33	525,787,999.84		3,020,843.00		1,073,368,278.1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168,962.98	2,025,030.54	3,992,108.68	41,786,476.95		48,972,579.15

注: 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分部营业利润	685,028,626.98	444,641,172.48
加: 投资收益		11,134,926.82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101,023.38	-5,108,631.56
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677,927,603.60	450,667,467.74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 特许经营协议

1、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 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号), 2009年4月29日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协议明确: 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财政局委托成都市国资委推荐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 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 首期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执行时间为2009年1月1日至年末金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 结算价格为 1.62 元/立方米。

2011年12月16日成都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1]168号), 经成都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委托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确定, 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确定为 1.53 元/立方米, 执行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2010年8月, 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分别与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转让-经营-转让)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统称 TOT 项目协议)。TOT 项目协议约定: 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授予兰州兴蓉在兰州市七里河、安宁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正式开始商业运营起 30 年; 兰州兴蓉支付人民币 4.96 亿元用于购买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污水处理厂资产, 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每日 20 万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期满结束后, 兰州兴蓉将向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无偿移交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资产。特许经营期内, 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 结算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超额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40%。正式商业运营后第一到第二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 13 万立方米, 第三到第四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 15 万立方米, 第五到第六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 17 万立方米, 第七到第八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 19 万立方米, 从第九经营年度开始, 每一完整经营年度的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 20 万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 从第三年开始以后每二年可对服务费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首期(运营期前两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0.80 元/立方米。

兰州兴蓉与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资产运营交接确认书》, 双方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完成资产交割和运营交接, 交接完成后,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由兰州兴蓉全面负责。

截止本年末兰州兴蓉已累计支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转让款 45,260.00 万元。

(3)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排水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收到银川市政府的中标通知, 成为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标通知及草签的协议, 排水公司成立了银川兴蓉专门负责该项目的运营。2011 年 7 月 28 日银川兴蓉与银川市建设局签订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许可协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该项目包括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建设期包括第一期工程和远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15万立方米/日。第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日,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5万立方米/日,预计于2012年7月31日通水运行。第二步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5万立方米/日,在一期第一步工程连续3个运营月日平均进水量超过2.25万立方米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在上述3个月期满后30日内启动第二步工程的建设,并使之在开始施工后12个月内投入正式商业运行。第一期预计建设期为一年,工程总投资为9,060万元。远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0万立方米/日,具体建设内容和进度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89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2个运营年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自第3个运营年(含第3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2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一期第二步工程和远期工程投入运行后,执行届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根据BOT项目协议,银川兴蓉除应支付银川市建设局先前垫付的征地补偿费600.00万元外,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支付任何费用。截止本年末该BOT项目处于建设前期阶段。

(4)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排水公司2011年9月30日收到西安市水务局下发的中标通知,成为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及草签的协议,排水公司成立了西安兴蓉专门负责运营该项目。2011年12月2日西安兴蓉与西安市水务局签订了《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该项目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其中建设期一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项目投资估算约5.481亿元。基本污水处理量为: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3.9万吨/日;第二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5.9万吨/日;第三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8万吨/日,第四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8万吨/日,从第五个运营年起至特许期结束的基本水量为20万吨/日。若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西安市水务局按基本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基本水量的污水处理量,按照当期污水处理价格的60%计收。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956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两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价格不做调整,自第三个运营年(含第三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11月1日开始,并于该年的12月31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根据BOT项目协议,西安兴蓉除应支付西安水务集团代为征收项目用地花费的费用21,610.00万元外,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支付任何费用。截止年末,该BOT项目处于建设前期阶段。

2、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

(1) 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特许经营权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成特许[2010]6号),2010年8月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与自来水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将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及成都高新区区域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新收购、新建或改建的自来水厂自动获得该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起至2040年6月30日止的30年。由于自来水公司的历史原因已事实具有特许经营权,并已为成都市提供逾60年的供水服务,此次特许经营权出让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手续。因此,特许经营权出让金为按照0元/立方米确定。

(2) 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供水特许经营权

2010年9月2日,成都市郫县水务局与自来水公司签订《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成都市郫县水务局将郫县郫筒镇、犀浦镇、三道堰镇、红光镇、古城镇、友爱镇、安靖镇、团结镇、德源镇范围内具备供水条件的区域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起至2040年6月30日止的30年。由于自来水公司的历史原因已事实具有特许经营权,且长期以来一直为郫县提供供水服务,此次特许经营权出让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手续。因此,特许经营权出让金为按照0元/立方米确定。

(二) 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

排水公司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其用地性质发生变化需进行拆迁。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金融城公司负责对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方式进行补偿。2010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1)金融城公司对排水公司下属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作为拆迁补偿,金融城公司在异地为排水公司新建一座70万吨/日污水处理产能的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全部建设成本、试运营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在竣工验收之前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金融城公司承担,金融城公司负责将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办理至排水公司名下,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税费;(2)新建污水处理厂地点位于成都市大安桥村三、四、五组,提升泵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县中和镇朝阳村五组、六组,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用地合计927亩(以下简称补偿用地),作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的补偿用地,该项用地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不低于原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年限;(3)新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设计方案等由排水公司确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标准应保证其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相关标准。在新建污水处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理厂竣工验收之前,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进行调整导致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标准要相应符合届时有有效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由此造成的建设成本的增加部分全部由金融城公司承担;(4)排水公司确认,若新建污水处理厂(含泵站)竣工决算确认的建设成本和土地成本与截至2009年1月1日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存在差额,排水公司将不因上述差额而调整排水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计算公式中的投资额,即不因上述因素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新建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变化部分,由排水公司与成都市财政局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5)金融城公司确认,新建污水处理厂(含泵站)竣工决算确认的建设成本和土地成本低于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金融城公司应向排水公司以现金补足该等差额,若高于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排水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进行补偿。(6)双方确认,因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而导致污水处理量减产的当月至停产之后12个月内,若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增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低于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减产前12个月日均污水处理量或出水水质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金融城公司应对排水公司不足的污水处理量按照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达成的当时执行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对排水公司的损失予以补偿。

2010年7月,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签订《建设管理服务协议》,金融城公司委托排水公司为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约14亿元,施工工期为24个月,建设管理服务费736万元,由排水公司包干使用。截止本年末排水公司累计收到金融城公司拨付的建设资金1亿元,目前工程主体尚未开工,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及利息收入56,862,727.19元,排水公司已累计支付前期费用20,956,569.32元。

(三) 拟收购事项

2011年5月4日,本公司与成都市金堂县政府签署《金堂水务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由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省金堂县自来水公司不少于70%的股权和成都金堰水业有限公司39%的股权。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后,2012年1月,自来水公司已与金堂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合同,以2,295万元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省金堂县自来水公司)51%的股权。

(四) 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1、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9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股份,拟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兴蓉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所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若本次募集资金与收购资金需求有缺口,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自来水公司100%股权。

2010年10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3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34.2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该项股权的转让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为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经与兴蓉集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兴蓉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书中明确:如自来水公司2010年度与2011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以自来水公司当年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另外,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在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中,兴蓉集团承诺由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另根据兴蓉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新股。2011年3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00股,发行价格为17.2元/股,分别由曹鲁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郁、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上述股东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9,335,227.7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14,755,8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1,794,579,414.79元。至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2,030,037.00元增加至人民币576,785,85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

2、股权收购交割与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XYZH/2010CDA2076号审计报告确认,自来水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止的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为132,308,455.06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间实现损益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的规定,自来水公司股东分别于2011年5月4日,2011年6月28日作出决定,对属于兴蓉集团的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132,308,455.06元进行分配。

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了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自来水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 其他事项

1、关于BOT协议

1999年8月1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与成都通用水务一丸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红公司”)签署了《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根据《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市政府指定自来水公司履行该协议项下市政府购买净水的义务,为此自来水公司与丸红公司签署了《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项目购水协议》(以下简称“《购水协议》”)。

根据该《购水协议》,自来水公司从丸红公司购买净水的价格过高,由自来水公司承担了市场化运营外的政府职能,对自来水公司的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为解决此问题,2010年8月6日,市政府与自来水公司重新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BOT协议到期日),自来水公司在上述《购水协议》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原水费、运营水费、税费、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赔偿等)全部由市政府承担,与此同时,丸红公司依据《购水协议》提供的净水全部归市政府所有;市政府同意将自《购水协议》项下取得的净水全部转售给自来水公司,该净水视为市政府自营水厂生产所得,转售价格根据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由成都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同时,市政府委托自来水公司向丸红公司代付《购水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其中:市政府应收自来水公司的转售净水收入作为市政府根据《购水协议》约定向丸红公司采购净水的部分款项,由自来水公司直接支付给丸红公司,市政府应收的净水转售收入与《购水协议》约定的向丸红公司采购净水费用的差额部分,在市政府支付给自来水公司后,由自来水公司支付给丸红公司。根据此协议,自来水公司在原《购水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转移至市政府,自来水公司不再承担BOT业务的政府职能,而是直接按协议价向政府购买净水。

2、兴蓉集团企业债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亿元,债券存续期6年,其中7.50亿元用于自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建设, 2.40亿元用于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 0.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兴蓉集团分别于2009年9月和2011年6月与自来水公司及排水公司签订《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 兴蓉集团将根据自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及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扣除应承担的债券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分期划入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账户, 由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专款专用, 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的利息费用。截止本年末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7.50亿元和1.30亿元。

3、兴蓉集团中期票据

2010年8月, 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2010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简称“资金使用合同”), 该项票据存续期为2010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4日。依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其中5.50亿元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括3.50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加(减)压站、调峰水池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 2.00亿元用于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根据资金使用合同约定, 兴蓉集团按自来水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将上述款项划入自来水公司账户, 由自来水公司专款专用, 自来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额的利息费用。截止年末自来水公司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5.50亿元。

4、筹建自来水七厂

近年来成都市经济快速发展, 自来水公司目前供水能力难以满足供水区域迅猛增长的需求, 由自来水公司筹划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 该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100万吨, 一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 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的选址和环评工作, 正在开展项目核准程序。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5.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一、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无						
二、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排水公司	100.00	100.00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7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100.00	100.00	1,680,270,713.45		1,680,270,713.45	1,680,270,713.45	50,000,000.00
合计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1,680,270,713.45	3,321,554,866.33	2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数系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 详见“十四、(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述。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15.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计	22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排水公司	17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0,830.26	-111,523.4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2,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6,965,764.15	183,153,613.84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3,109.6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5,884.95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1,302.2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36,631,011.45	183,042,090.4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49,787.10	-16,728.52
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5,181,224.35	183,058,818.92

* 本年完成对自来水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填列非经常性损益表时,合并日前、上年同期自来水公司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全部列入“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内,未进行分项反映。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年、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年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9%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	0.40	0.40

上年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6%	0.26	0.26

每股收益见附注“八、8.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三)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89.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兴蓉集团转入兴蓉债和中期票据资金。

2、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194.05%，增长主要原因是第一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和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BOT 等项目投入的增加。

3、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主要是上期兴蓉集团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排水公司的贷款，本期已到期归还。

4、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0.88%，主要是应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款项及水六厂五期前期工程款等本期已支付。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462.66%，主要是长期应付款—“09兴蓉债”余额的重分类，原因为 2011 年末兴蓉集团综合分析判断 09 兴蓉债在 2012 年 6 月第 3 年到期时投资者很可能依据募集条款回售该债券，故将本公司使用的该项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列报。

6、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发生额增长 35.75%，主要是本年度职工薪酬的提高，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兰州等地管理机构发生的费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发生额增长 284.82%，主要是本年度处理了一批已到期不能使用的简易构筑物和设备报废形成的损失。

十七、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批准报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